

维护宪法权威 担当新时代使命

□ 安少锋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新时代检察机关肩负着全面依法治国更为艰巨、更加光荣的政治和社会使命、宪法和法律责任。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握宪法法定位、履行宪法使命,有效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法律监督是统领各项检察职能的“纲”。在新时代,鹿泉区检察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高度,建立健全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

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等法律监督体系,把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做实、做强、做优,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鹿泉区检察院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做优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突出诉讼监督等核心业务,精准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多措并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突破,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重点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制定任务落实清单,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一名检察官,与检察官绩效、评优评先挂钩,工作不力实行严肃问责,推动刑事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优化生效

裁判监督,既注重监督数量又注重监督质量效果,切实提高监督的精准度与权威性。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发挥办案合力,查办虚假诉讼案件,维护司法权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与法院加强沟通联系,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通过检察官教检察官、运用检答网、参加业务培训、加强内部研讨、疑难复杂案件向上级请示等方式,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为做强民事检察工作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在办案理念上,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精准监督理念,提高行政检察监督质效。突出抓好典型性、引领性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

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案重点,充分运用诉前程序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整改或者有关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鹿泉区检察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全面适应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条主线,坚持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务保障一体建设,坚持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并行,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作者系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建奎

省人大代表、孟村华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检察机关有担当 企业发展添动力

我是一名省人大代表,更是一名民营企业家。感谢孟村回族自治县检察院出台《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这为我们县域企业发展树立了信心,希望孟村检察院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民营企业的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现出更大的责任和担当。

经济发展需要良好的法治环境,企业发展更要有良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孟村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跟县域经济发展形势,努力为县域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孟村检察院在加强自身建设、主动接受监督方面的态度和做法值得肯定。一是坚持请进来,接受监督,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群众走进检察院,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正司法。二是坚持走出去,增强效果。通过走上街头、走进企业和社区,通过发放相关知识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群众问题的方式宣传检察工作,推行检务公开,接受阳光监督。

孟村检察院还定期指派业务能力突出的干警到企业,征求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对检察工作、队伍建设等的意见、建议。我曾多次参加孟村检察院组织的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能真切地感受到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大局,服务非公经济所做做的努力,不论是对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还是畅通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方面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因如此,我与检察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可以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检察机关的保驾护航。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全社会都要正确看待、妥善对待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因为发展无固定模式,无现成经验,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依据现有政策法规,合理利用相关职能,充分保护和支撑企业健康发展。

孟村检察院既努力保障了为县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群体利益,又对侵犯公众利益的犯罪行为坚决打击、从严惩治,达到了维护良好经济社会环境的目的。

我相信在服务和保障企业快速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检察机关大有可为、也大有作为,希望检察机关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为保障企业发展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发挥检察档案作用

服务检察业务开展

□ 吕景利

“在检察工作的恢弘交响中,档案工作又是那铿锵回旋间深邃雄浑的奏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滦州市检察院拍摄的档案实录中的一段话。的确,档案是记录历史活动的第一手资料,是珍贵的资源财富。由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使得检察档案真实记录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所开展的各项检察业务活动,它不仅是检察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指导检察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检察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滦州市检察院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检察档案工作,采取多种举措支持档案工作发展。

建立以诉讼档案归档为中心的长效工作机制。诉讼档案卷宗资料,是各项检察工作的真实记录,是整个检察档案的核心。因此,对诉讼档案的归档显得尤为重要。滦州市检察院建立了以诉讼档案归档为中心的长效工作机制,一是组织开展诉讼档案专项清查,办公室责成专人协同各部门内勤人员,摸清底数,准确掌握已办结未归档案件以及借阅后长期未归还档案的实际情况。二是督促各业务部门按规定开展积案归档,严格执行线上、线下有记录可查的必须归档,做到“有卷必存”。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要求办案人做到“办一件、存一件”,不丢不漏才能做到“有卷可查”。

服务办案需要,为打击犯罪提供依据。档案存在的意义就是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档案的利用是档案价值的核心。滦州市检察院档案中心制定了详细的档案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5A级档案室标准进行管理,全方位及时为业务部门提供查阅诉讼档案,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业务。一是为办案人员、深挖犯罪提供历史资料,为办案人员在审查批捕、起诉案件中,提供查阅犯罪嫌疑人构成累犯或漏罪的凭证依据。二是为控申部门办理申诉控告案件,提供案件事实、证据及相关案件内容的诉讼档案。三是为同类案件和疑难案件的办理提供借鉴,完整的诉讼档案为同类和疑难案件提供了经验,大大提高了办案质效。

加强科技强档,目标打造6A级智能档案室。滦州市检察院始终把档案工作放到检察工作全局中去谋划,在2017年12月通过了河北省档案工作5A级目标管理认定,积极实现传统档案管理模式向智能化档案管理模式的有益探索,实现了各类检察档案的电子网络化管理。一是安排电子信息专业人员从事档案管理,熟练应用档案电子网络系统,做到科技强档,提高效率。二是积极谋划,申请财务预算保障,积极与多方面沟通咨询升级6A事宜,做到提早准备,提前谋划,力争得到上级机关及财政部门的支持,争取提供打造高效运转的智能档案室,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优质的服务。

(作者系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立足检察职能 拓展延伸服务

□ 李维中

曲周县检察院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按照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提出的“初心就是责任,使命就是担当”的指导要求,以邯郸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工学大竞赛等各项争创活动为载体,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抓机制增活力、抓教育强素质,确保检察职责具体化、业务工作程序化、队伍管理制度化,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省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在做好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同时,我院非常注重检察职能的延伸,拓展出一系列外延服务和功能。

和谐社区的“好管家”。“这个小区没有无障碍通道指示牌、没有分类垃圾桶、没有健身活动器材……”我院对城内住宅小区面临的一系列问题进行逐一登记。在当地居

委会还不成熟的情况下,我院成立以副检察长为组长的社区帮扶小组,为住宅小区添置分类垃圾桶、健身器材等日常必需品,设立了精神文明宣传栏,宣传爱国敬业、邻里和睦以及法治精神等。同时,到多个社区进行法律知识宣讲,为民服务解难题,让检察服务深入到千家万户,为创建和谐社区献出一份检察力量。

脱贫攻坚的“助力者”。我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始终不忘关注民生。全院23名干警分40个贫困户,坚持每月“走访”,通过走访、慰问、参加义务劳动、开展爱心代办等,扎扎实实“一访二看五帮助”要求,真正把温暖和关怀送到贫困群众心坎上。时常到所帮扶的白寨乡淫南庄村进行恳谈交流,了解贫困户心事难事,并帮助协调解决。同时,认准脱贫攻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找准重点、难点,沉下身子,做好脱贫

攻坚的“助力者”。

民营经济的“护航人”。我院十分重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党组成员5人分5个民营企业,除了通过法律手段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外,定期走访多家民营企业,倾听心声,送法进企,为民营企业联合开展涉企案例研讨、企业经营情况分析等,主动向民营企业提出意见和建议,增强民营企业及企业经营主体的风险防控能力。

此外,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我院勇于创新工作方式,用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响应高检院号召保护英烈纪念馆设施,督促责任单位修缮郭念之纪念馆,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得到了驻曲周全国人大代表张青彬的高度赞赏。

(作者系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服务检察工作大局 打造案件管理新模式

□ 刘辉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以司法办案活动为中心,立足检察职能,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健全案件管理机制,强化对检察业务的过程控制、实时监管和事后评价,倾力服务检察工作大局,全面提升案件管理工作标准化、智能化、可视化、一体化水平,为促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全面落实、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动态监管全覆盖,流程监控凸显司法行为规范。随着捕诉一体化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检察官在整个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不断凸显,第三检察部积极适应内设机构改革需求,及时修改、升级、完善流程监控工作,确保实现对办案全流程的监控。一是把好案件进出口关,避免瑕疵案件流入与流出。严格案件受理审查制度,既审查形式上的卷宗装订、法律文书制作及办案期限,又从实体上进行初步审查,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受理过程中与业务部门交换意见从而节约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二是注重流程监控的实效性,建立监控日志反馈机制。为避免监控的盲目性和流于形式,也为了增强监控人员的责任心,根据工作目标和岗位

职责建立以系统使用人员为点、各检察业务为线、案件信息填报整体工作为面的“点线面”督促监控工作体系。三是加强案件重点环节和全面节点监控,以电子滚动通报促进规范司法。针对案卡填报薄弱环节、文书对比不一等情形,突出流程监控重点。

真评实查无遗漏,评查结果促进司法行为规范。积极探索更加科学严谨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体系,加大质量评查力度和结果运用,多措并举,管控好案件质量。一是常规评查制度化。成立了案件质量评查领导机构和四个评查小组,每年的1、4、7、10月作为案件质量评查月,完成当季案件的评查工作。二是专项评查合作化。年初制定评查方案时就专项评查工作的开展征求各业务部门的意见,同时将开展常规评查和重点评查过程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反馈给业务部门对其开展专项评查提供参考建议。通过系统整改,发现问题根源、症结,全面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三是重点评查案件化。对于捕后不起诉、提起公诉后撤回起诉、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免于刑事处罚的重点案件实行案件

化办理的评查方式。四是评查结果公开化。每次案件质量评查结果都会以电子滚动通报的形式逐案列明承办人、案件等次、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向全院干警公开。

打造阳光检务,以检务公开倒逼司法行为规范。一是实行信息公开责任制。为及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明确责任人每天早上固定进行程序导出操作。收到法院送达的判决、裁定书后及时进行登记,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与承办人核对该判决、裁定是否生效。判决、裁定一经生效,即将法律文书应当在十日之内进行公开的情况在电子显示屏上进行温馨提示。为防止遗漏公开的文书,每周与法院就判决书生效情况进行核对,及时提醒承办人。二是实时关注重要案件信息。及时与刑事检察业务部门承办人沟通联系,了解案件作出的具体决定,协助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三是主动接受外界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等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介绍检察业务职能及工作开展情况。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不起诉

诉案件公开宣告和案件质量评查,就司法办案主动接受监督。

深挖数据资源,以数据分析核査司法行为规范。一是业务数据分析常态化。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每一季度的十日之前完成上一季度的综合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并提交院党组研究讨论,每年最少完成四次专项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通过数据分析研判形成季度、半年度、年度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反映一段时期检察业务的规律、趋势和特点,并提出初步对策和提议。二是以业务数据揭示办案规律。通过对业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帮助业务部门分析影响、制约业务发展的主客观因素,找准每一个数据背后所反应的问题。在对业务数据分析过程中就发现的不捕不诉、免于刑事处罚、无罪等案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是否存在不规范司法的行为,及时发现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和问题,为下一步调整工作思路和改进工作方法提供可靠依据。

(作者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投保车辆无责 车上人员责任险亦应赔付

□ 王丽娟 冯瑞

简要案情

徐某驾驶的鲁N轿车与赵某驾驶的冀J轿车相撞,造成徐某及其乘车人尹某、赵某及其乘车人李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该交通事故经公安交管部门处理并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赵某及其他人员无责任。赵某为其所有的冀J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险,该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赵某等人向保险公司理赔却遭到拒绝,保险公司主张此情况应当免责。

分歧意见

针对赵某车辆无责,车上人员责任险是否免赔的问题,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免赔。保险

公司承担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范围是“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车上人员责任险属于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相比,责任保险的本质特征在于它的保险对象,是被保险人向第三人依法应负的损害赔偿,而不是被保险人自己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另外,保险合同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中规定了“保险车辆方无事故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赵某车辆在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保险公司对车上人员并无赔偿义务,赵某等人的损失应当向全责一方主张。

第二种意见认为:不当免赔。保险法规定,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车上人员赵某应属于被保险人,

并不属于该条规定的“第三者”范围,故将“车上人员责任险”解释为“责任保险”欠妥。车上人员是否有责任不应成为赔偿的必要条件,车上人员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第一,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险责任是指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首先,车上人员是否有责任不应成为赔偿的必要条件,保险公司“无责不赔”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次,交通事故是赵某与徐某之间的责任,而不是赵某与车上乘客之间的责任,赵某及车上人员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保险法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上条款规定了保险公司的先行赔付义务及代位求偿权。当保险事故发生后,无论被保险车辆是否有责,保险公司均应该依法先行对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在法律有明确规定保险公司有代位求偿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不能以“无责不赔”为由拒赔。而且“无责不赔”与鼓励机

动车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的社会正面向背道而驰,也不符合投保以分散社会风险的缔约目的。

第三,保险法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规定了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的效力问题。保险合同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中关于无责不赔的约定存在缩小理赔范围、免除保险责任的情形,且保险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提示或明确说明的义务,故该条款不发生效力。

综上,投保车辆无责,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赔偿义务。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